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42號

抗　告　人
即　聲請人　林建利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閱卷事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所為裁定（114年度聲字第105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詳如刑事抗告狀（詳如附件）。

二、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但筆錄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刑事訴訟法第33條定有明文。而於判決確定後，無辯護人之被告請求預納費用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既無禁止之明文，為符便民之旨及事實需要，自應從寬解釋，准其所請等法理，類推適用上開規定，以保障被告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又按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定有明文，抗告人聲請閱覽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影本之目的既在聲請再審，救濟之對象乃為確定判決，自應由該管轄之法院審酌該案卷證資料是否有不得或限制得閱覽之情形，是以聲請再審為由向法院聲請閱卷，其管轄法院應為受理再審案件聲請之法院始為適法。

三、本件抗告人即聲請人林建利（下稱抗告人）雖以所犯竊盜案件欲聲請再審為理由，具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原審）聲請閱覽卷宗，然按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實體確定判決既係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333號刑事判決，則抗告人聲請再審自應以該判決為聲請再審客體，並向本院為之始為適法。

又因本件抗告人聲請閱覽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影本之目的既在聲請再審，救濟之對象乃為確定判決，自應由該管轄之法院審酌該案卷證資料是否有不得或限制得閱覽之情形，是抗告人以聲請再審為由向法院聲請閱卷，其管轄法院應為受理再審案件聲請之法院始為適法。則抗告人具狀向原審申請閱覽卷宗，原審以「本院非最後事實審法院，也無聲請人聲請檢閱之高院卷宗，且聲請人已非審判中之被告」等為由，駁回其聲請，自無不合。

四、從而，本件抗告人以聲請再審為由誤向無管轄權之原審提出閱覽卷宗之聲請，於法即有未合，且無從補正，原審法院予以駁回聲請並無違誤，本件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瑛宗

法　官　張　震

法　官　黃裕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翁倩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